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4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764,565,686.39	7,905,805,649.29	20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7,415,593.91	16,728,480.28	7,83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3,780,625.63	14,857,461.28	8,67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42,934,435.28	-48,348,702.69	5,56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6	0.04	7,0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3	0.04	6,9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3%	0.57%	30.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793,458,757.23	11,083,579,790.36	8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859,483,518.01	3,574,904,034.50	35.9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311.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335.17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097,622.42	主要为子公司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波动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83.25	主要是对供应商的罚款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67,322.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861.96	
合计	23,634,968.2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即征即退增值税	1,520,400.0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对安置残疾人的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由于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每年都会收到增值税返还,且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故将收到的即征即退增值税不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149,559.54	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于2023年9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由于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2024年至2027年都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且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故将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不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6,374,588,936.74	2,391,813,698.43	166.52%	主要是:本期末票据保证金增加;以及本期销售回款大于采购付款产生较高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流入和及银行借款增加综合影响
应收款项融资	738,526,077.83	136,324,438.50	441.74%	主要是本期末保理业务的客户销售额较上年度末增加
预付款项	1,091,579,506.65	619,527,332.22	76.20%	主要是本期以预付货款形式的采购额增加
其他应收款	11,839,535.19	36,368,920.22	-67.45%	主要是本期收回部分押金及保证金导致减少
存货	6,970,814,906.34	2,598,403,344.09	168.27%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采购数量增加,且受存储涨价影响,导致增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394,791.88	73,891,512.68	41.28%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增加
短期借款	3,765,762,574.11	2,066,441,555.52	82.23%	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6,836,830,430.34	3,260,533,045.01	109.68%	主要是本期以信用证结算的采购额增加
应付账款	4,048,562,344.97	934,123,339.82	333.41%	主要是本期以账期形式结算的采购额增加
合同负债	278,768,994.94	697,924,631.90	-60.06%	上年末客户预收款在本期实现销售导致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346,518,581.98	100,405,542.52	245.12%	主要系计提奖金导致增加
应交税费	323,727,246.26	52,983,525.26	511.00%	主要系香港子公司计提的利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22,117,178.36	87,241,781.79	-74.65%	本期偿还企业借款导致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0.00	23,363,712.76	-100.00%	上年度末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在本期到期导致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00,908.35	14,289,796.30	58.16%	主要是子公司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增加,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7,980,784.09	97,552,745.19	-50.82%	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进行外币报表折算产生,其受美元贬值影响导致减少
利润表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764,565,686.39	7,905,805,649.29	200.60%	本期电子元器件产品销售规模扩大,以及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有较高增长等综合影响导致增加
营业成本	21,596,822,422.25	7,748,933,442.80	178.71%	本期电子元器件产品销售规模扩大,以及产品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有较高增长等综合影响导致增加
税金及附加	2,594,978.90	1,212,285.33	114.06%	本期部分子公司销售较去年同期增加,导致增值税相关附加税增加
销售费用	163,420,590.27	15,991,900.81	921.90%	主要系计提奖金导致增加
管理费用	206,344,730.71	34,969,086.54	490.08%	主要系计提奖金导致增加
研发费用	5,319,552.35	3,707,997.90	43.46%	主要是海普存储业务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168,386,894.92	54,683,695.76	207.93%	本期发生的融资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收益	3,165,283.45	1,818,283.81	74.08%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主要为增值税返还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190.43	790,895.46	-78.61%	去年同期主要为子公司处置持有的股票产生的收益,本期无处置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91,820.16	676,040.11	4484.32%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2,449.38	-427.19	649096.79%	主要是本期收回部分押金及保证金导致已计提的坏账冲回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6,543,917.81	100.00%	去年同期为电子元器件产品计提存货跌价,本期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11.63	-8,095.95	536.16%	主要是处置使用权资产产生的收益
营业外收入	16,129.52	88,061.20	-81.68%	主要是对供应商的罚款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3,246.27	0.41	791673.17%	主要是税收滞纳金增加
所得税费用	315,436,919.52	29,366,068.90	974.15%	主要系香港子公司计提的利得税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0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05%	42,056,446	0	不适用	0
黄泽伟	境内自然人	5.36%	24,928,000	18,696,000	质押	8,570,000
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22,878,290	0	质押	8,120,000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45%	20,674,673	0	不适用	0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3.81%	17,695,706	0	不适用	0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16,786,82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5%	14,189,374	0	不适用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锋半导体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	9,1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	5,782,637	0	不适用	0
#王圣俊	境内自然人	0.59%	2,744,86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56,446	人民币普通股	42,056,446
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78,290	人民币普通股	22,878,290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74,673	人民币普通股	20,674,673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	17,695,706	人民币普通股	17,695,706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6,786,82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6,820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9,374	人民币普通股	14,189,3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锋半导体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0,000
黄泽伟	6,2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32,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82,637	人民币普通股	5,782,637
#王圣俊	2,744,860	人民币普通股	2,744,8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黄泽伟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圣俊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744,86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黄泽伟	18,696,000	0	0	18,696,000	高管锁定股	董高任职期间,每年按持有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其余75%自动锁定
李小红	562,876	0	0	562,876		
苏泽晶	90,000	0	0	90,000		
曾柏林	60,000	0	0	60,000		
合计	19,408,876	0	0	19,408,876	--	--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74,588,936.74	2,391,813,698.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993,574.94	155,476,647.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5,140,262.17	152,642,814.52
应收账款	3,850,832,039.62	3,523,343,051.37
应收款项融资	738,526,077.83	136,324,438.50
预付款项	1,091,579,506.65	619,527,332.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839,535.19	36,368,920.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70,814,906.34	2,598,403,344.0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628,323.96	98,423,045.70
流动资产合计	19,392,943,163.44	9,712,323,292.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865,777.93	29,738,685.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000,000.00	38,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394,791.88	73,891,512.68
投资性房地产	1,131,412.51	1,142,187.88
固定资产	63,392,567.46	65,855,038.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498,433.84	19,322,450.47
无形资产	13,652,572.61	13,883,110.1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090,036,192.37	1,090,036,192.37
长期待摊费用	14,316,229.35	14,959,138.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41,846.28	23,927,69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769.56	665,489.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0,515,593.79	1,371,421,498.10
资产总计	20,793,458,757.23	11,083,744,790.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65,762,574.11	2,066,441,555.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36,830,430.34	3,260,533,045.01
应付账款	4,048,562,344.97	934,123,339.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8,768,994.94	697,924,631.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6,518,581.98	101,405,543.95
应交税费	323,727,246.26	52,983,525.26
其他应付款	22,117,178.36	87,241,781.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91,683.82	6,536,222.72
其他流动负债		23,363,712.76
流动负债合计	15,629,479,034.78	7,230,553,358.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583,665.72	15,083,897.5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65,234.30	1,883,609.45
递延收益	7,872,308.36	8,261,94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00,908.35	14,289,796.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922,116.73	39,519,252.71
负债合计	15,678,401,151.51	7,270,072,611.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4,885,767.00	464,885,7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3,497,921.26	816,762,070.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7,980,784.09	97,566,299.9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141,278.44	118,141,278.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04,977,767.22	2,076,713,61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9,483,518.01	3,574,069,033.30
少数股东权益	255,574,087.71	239,603,145.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5,057,605.72	3,813,672,17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93,458,757.23	11,083,744,790.59

法定代表人:李小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泽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国孟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764,565,686.39	7,905,805,649.29
其中:营业收入	23,764,565,686.39	7,905,805,649.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142,889,169.40	7,859,498,409.14
其中:营业成本	21,596,822,422.25	7,748,933,442.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94,978.90	1,212,285.33
销售费用	163,420,590.27	15,991,900.81
管理费用	206,344,730.71	34,969,086.54
研发费用	5,319,552.35	3,707,997.90
财务费用	168,386,894.92	54,683,695.76
其中:利息费用	175,898,301.43	53,624,647.63
利息收入	12,430,120.70	2,166,400.60
加:其他收益	3,165,283.45	1,818,283.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190.43	790,895.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91,820.16	676,040.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2,449.38	-427.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43,917.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11.63	-8,095.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8,810,572.04	43,040,018.58
加:营业外收入	16,129.52	88,061.20
减:营业外支出	3,246.27	0.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8,823,455.29	43,128,079.37
减:所得税费用	315,436,919.52	29,366,068.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3,386,535.77	13,762,010.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3,389,675.47	13,900,294.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9.70	-138,284.1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7,415,593.91	16,728,480.28
2.少数股东损益	15,970,941.86	-2,966,469.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571,961.10	-2,923,483.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571,961.10	-2,923,483.0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571,961.10	-2,923,483.0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571,961.10	-2,923,483.0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3,814,574.67	10,838,52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7,843,632.81	13,804,997.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70,941.86	-2,966,469.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86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2.83	0.04

法定代表人:李小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泽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国孟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54,552,148.07	6,960,463,973.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9,397.91	577,380.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02,620.00	2,000,639,71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13,884,165.98	8,961,681,06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04,419,544.07	6,329,095,070.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338,365.53	39,761,84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40,357.95	12,170,16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51,463.15	2,629,002,68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70,949,730.70	9,010,029,77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934,435.28	-48,348,70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38,021,069.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01.63	12,082.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616.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35,001.63	38,654,31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0,575.67	1,904,797.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575.67	1,904,79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4,425.96	36,749,52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32,885,922.24	1,774,827,796.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0,911,294.98	235,371,50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3,797,217.22	2,010,199,298.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2,469,227.76	1,619,508,477.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407,788.36	35,079,415.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6,180,497.63	234,218,98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8,057,513.75	1,888,806,88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260,296.53	121,392,415.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79,879.94	-38,541.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101,315.23	109,754,69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3,500,493.17	636,718,920.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399,177.94	746,473,613.25

法定代表人:李小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泽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国孟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3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64,885,76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香农芯创	股票代码	3004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柏林	包嫈月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	
传真	0563-4186119	0563-4186119	
电话	0563-4186119	0563-4186119	
电子信箱	ir@shannonxsemi.com	ir@shannonxsem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致力于成为半导体产业链的组织者和赋能者。在高端存储领域历经多年耕耘,现已形成“分销+产品”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芯片分销业务”与“自研产品业务”互为表里,二者在渠道、研发、服务、供应链等环节紧密呼应,为公司的下一步跃升构筑了发展框架。

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目前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已具备数据存储器、控制芯片、模组等电子元器件产品提供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云计算存储（数据中心服务器）、手机等领域。

同时,公司自主品牌“海普存储”以深度服务国家大数据产业为出发点,围绕国产化、定制化路线,已完成企业级DDR4、DDR5、Gen4 eSSD的研发、生产,产品性能优异,用于云计算存储（数据中心服务器）等领域。目前已完成部分国内主要的服务器平台的认证和适配工作并正式进入产品量产阶段,并于2025年实现规模收入。公司将持续与产业链深度合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打造国产先进存储品牌及产品。

（二）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经营模式

1、总体经营模式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开展系根据上游供应商所属区域以及下游客户的交货需求进行境内外销售区域划分。公司目前代理的产品主要来自境外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主要在境外实施采购和销售,少量业务在境内承接。

2、采购模式

公司分销业务采购分为订单采购与备货采购两种,以订单采购为主。订单采购主要是为了满足客户的产品需要,根据客户实际订单的交期要求、供应商交货周期而决定采购数量,即“以销定采”,以降低因产品市场前景不明而产生库存积压的风险。备货采购主要是结合客户的未来产品需求计划、供应商的价格情况、市场供求状况从而对相关产品进行提前采购备货。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库存,从而使其在较低的库存风险下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3、生产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不从事生产业务。

4、销售模式

作为授权分销商,公司所代理的产品线属于资源性产品。因此,业务发展以原厂产品的策略为方向,维护、发展、开拓更多客户资源。分销商处于半导体产业链的中间环节,主要从原厂采购电子元器件并销售给客户,同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服务;并将客户需求信息传递至原厂,协助原厂优化排产计划,以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根据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所分布的主要区域,建立对应的销售团队,以深圳为中心,向客户所属地辐射,实现一点多线的伞状辐射格局。公司以香港、深圳和上海为物流中心,国内主要分为华东、华南和华北等销售区域。除深圳和香港外,公司在上海、北京、杭州等我国电子产业较为集中的区域设有销售网络,形成了一个覆盖性较广、稳定、高效的专业销售网。此外,公司还配备具有一定技术基础的销售工程师,负责对客户研发、采购、财务、品质等相关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及时处理问题并定期拜访。

5、盈利模式

公司致力于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在获得原厂的销售代理授权后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并同时为上下游提供全流程的供应链服务,以实现业务收入和利润。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1,083,579,790.36	7,584,926,308.15	46.13%	4,545,457,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74,904,034.50	2,937,353,463.93	21.70%	2,627,608,574.5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5,250,892,429.77	24,271,110,536.82	45.24%	11,267,690,70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594,132.23	264,071,999.81	106.23%	377,663,88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8,963,883.72	304,616,592.20	70.37%	304,525,03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446,251.44	-47,652,567.66	3,118.61%	711,647,91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0.58	103.45%	0.8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0.56	108.93%	0.8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2%	9.65%	7.27%	0.1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05,805,649.29	9,217,365,163.75	9,276,368,798.18	8,851,352,81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28,480.28	141,103,847.78	201,505,511.71	185,256,29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57,461.28	141,137,465.81	200,384,933.34	162,584,02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48,702.69	-449,914,496.91	451,410,719.71	1,485,298,731.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5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0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05%	42,056,446	0	不适用	0
黄泽伟	境内自然人	5.36%	24,928,000	18,696,000	质押	10,745,100
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22,878,290	0	质押	8,120,000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45%	20,674,673	0	不适用	0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	19,178,920	0	不适用	0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3.81%	17,695,706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5%	14,189,37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9%	6,928,521	0	不适用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锋半导体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6,80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	5,886,28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黄泽伟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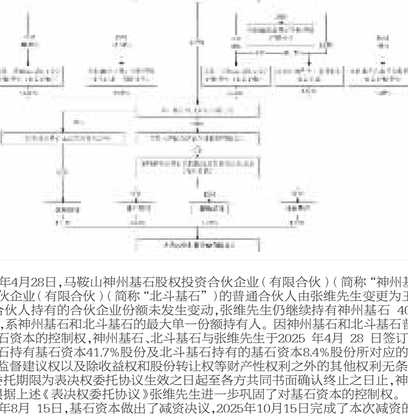

注:

1、2025年4月28日,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神州基石”）和马鞍山北斗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北斗基石”）的普通合伙人由张维先生变更为王启文先生,除普通合伙人变更外,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未发生变动,张维先生仍继续持有神州基石 40.31%份额、持有北斗基石61.54%份额,系神州基石和北斗基石的最大单一份额持有人。因神州基石和北斗基石普通合伙人变更,为巩固张维先生对基石资本的控制权,神州基石、北斗基石与张维先生于2025 年4月 28 日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神州基石持有基石资本41.7%股份及北斗基石持有的基石资本8.4%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张维先生行使,委托期限为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共同书面确认终止之日止,神州基石和北斗基石无权单方面解除,根据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张维先生进一步巩固了对基石资本的控制权。

2、2025年8月 15日,基石资本做出了减资决议,2025年10月15日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本次减资完成后,神州基石持有基石资本股份比例被动增加至48.75%,北斗基石持有基石资本股份比例被动增加至9.83%。神州基石、北斗基石与张维先生于2025年4月28日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达成以下补充约定:

（1）《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授权标的范围包括基石资本因前述减资事项被动增加的股份比例。

（2）后续无论因神州基石、北斗基石主动增加或减少对基石资本持股比例或持股数量或者基石资本发生增资、减资等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神州基石、北斗基石在基石资本的持股比例或持股数量发生任何增减变化,神州基石、北斗基石对甲方的表决权委托授权标的范围均为神州基石、北斗基石持有的全部基石资本股份,后续无需再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表决权委托授权标的范围。

（3）本补充协议未明约定的事项,均以《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3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2日以短信与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泽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审议通过《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年度,公司累计发生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5,997.1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22亿元（美元汇率按照2025年12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0288元人民币折算,下同）,最高保证金余额4,197,977美元（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保证金,折合人民币0.30亿元）。报告期内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0元,期末无余额。公司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未出现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5年度,支付给独立董事的津贴为30万元,支付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1478.29万元,合计1508.29万元。

董事黄泽伟先生、李小红先生、苏泽晶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和高级人员报酬情况”中披露的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

7、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64,88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3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由于公司股份回购、再融资或其他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8、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5）。

9、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0、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出具了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徐平先生、沙风先生、姜宏青女士回避了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56,00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黄泽伟先生、李小红先生、苏泽晶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若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办理前实施完成,则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6.041元/股调整为15.958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13.317元/股调整为13.234元/股。

董事黄泽伟先生、李小红先生、苏泽晶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1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规则的情况下,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择机出售子公司持有的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或股票,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等,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1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71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17.87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职能部门包括:证券部、会计部、资金部、法务部、行政部、办公室、内审部。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结合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修订。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20、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保费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保险期限12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1、审议通过《2026年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6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4）。

2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公司会议室。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3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64,88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3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程序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3,745,576.28元。2025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8,671,163.37元,扣除当年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34,867,116.34元和上年的利润分配金额26,538,811.11元及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16,232,077.96元,加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411,570,188.43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82,603,346.39元。

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64,88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3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54,817,596.62	26,538,814.49	75,955,913.85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745,576.28	264,071,999.81	377,663,889.55
研发投入	18,709,995.45	20,843,046.86	10,565,671.04
营业总收入	35,250,892,429.77	24,271,110,536.82	11,267,690,707.7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076,713,617.3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682,603,346.3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57,312,324.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395,160,488.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57,312,324.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50,118,713.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0.0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含2025年半年度已实施的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趋势相匹配。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3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香农芯创”）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是一家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2025年度,中审众环的审计费用为15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批发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下转B196版）